

## 关于对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增加提供委托贷款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要求，我们作为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关于向湖南中南鑫邦置业有限公司增加委托贷款事项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一、公司本次对湖南中南鑫邦置业有限公司增加委托贷款是基于公司对湖南中南鑫邦置业有限公司的经营情况、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信用状况、债务偿还能力进行了整体评估后确定的。我们认为：湖南中南鑫邦置业有限公司提供的抵押资产能完全覆盖公司本次增加的委托贷款额度，抵押资产足值，担保手续完善，整体风险可控。目前公司财务状况良好，累计对外提供的委托贷款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发展，能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当期收益。

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湖南中南鑫邦置业有限公司增加委托贷款的议案》，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对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提供委托贷款的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肖 序

肖健雄

刘星薇

2017 年 12 月 28 日